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列 108 度 撤緩 205 字第 24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NGOC HU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20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NGOC HUNG 所在不明。

本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列股書記官潘建銘，(07)2161468 轉 3409。

書記官 列股書記官潘建銘

